附件1

**资格承诺函**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现

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过去三年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特定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